

关于东莞市 202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今年以来，受省下达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保障重点支出等因素影响，我市 2026 年财政收支情况较年初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市 2026 年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情况，我局编制了东莞市 202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支变动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调整事由

（一）债券额度调整因素。省财政厅新增下达我市 2026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 198.5 亿元。

（二）保障重点支出因素。为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计划增加市属国企注册资本金。

二、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为更好支持和保障我市重大战略项目投资、助力“以投促引”，由市财政增加市投资控股集团资本金 5.08 亿元，增强投控集团等市属国企的资本实力；同时，增加调入资金 5.08 亿元，作为前述向市投资控股集团注资的资金来源。

经过上述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5.08 亿元，总支出增加 5.08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2026 年第二批债券额度

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6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 198.5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189 亿元、补充财力 9.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8.5 亿元，相应安排债券资金支出 198.5 亿元。

按照省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市需在经省政府审批的建议发行项目清单内，分配债券项目额度。下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安排发行。

经过上述调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 198.5 亿元，总支出增加 198.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不变。

2. 2026 年第一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202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209.5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207 亿元、补充财力 2.5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对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207 亿元，按区域分：①**市级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48.86 亿元；②**园区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32.67 亿元，其中：安排滨海湾新区 13.69 亿元、松山湖高新区 10.29 亿元、水乡经济区 8.69 亿元；③**街道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23.47 亿元，其中：东城街道 10.33 亿元、万江街道 8.18 亿元、南城街道 3.18 亿元、莞城街道 1.78 亿元；④**乡镇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102 亿元。

（2）用于补充财力的专项债券 2.5 亿元，按省下达的债券使用规定，全部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以上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2。

三、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经过调整，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133.15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08亿元；总支出为1,133.15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0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过调整，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600.06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98.5亿元，总支出为600.06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98.5亿元。

四、功能区、园区及街道预算调整方案

对于2026年第一批专项债券，各园区、街道已将19.52亿元编入年初预算。受上述债券额度调整影响，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水乡经济区、万江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莞城街道需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详见附件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调增36.6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调增36.62亿元。

以上是东莞市2026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1-1.2026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第二批）

1-2.2026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第一批）

2.2026年功能区、园区和街道预算调整情况表